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56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署函詢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案件過程中，受調查之當事人得否錄音相關疑義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156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署函詢，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會議，接受調查之所有當事人(含被調查人或關係人等)得否主張於訪談時錄音，疑義釋疑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1條第1項第5款，學校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前揭規定係為維護保密原則，爰調查過程中，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，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，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